

村规民约司法审查中的权利保障与公正原则探析

史可

(河北农业大学, 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村规民约司法审查是保障权利和维护公正的重要机制。本文从权利保障和公正原则两个方面进行探析, 包括平等权利、公开透明、权益平衡等原则。同时, 讨论了文化差异、司法资源不足等限制与挑战, 并提出完善法治教育与宣传、建立有效的司法机制与资源配置、启发民众参与与监督司法审查等措施以加强权利保障与公正原则。进而保障相关人群的权利, 也能够充分体现其公正性。

【关键词】村规民约司法审查; 权利保障; 公正原则; 平等权利

引言

村规民约作为基层自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农村社会中具有广泛的适用性。然而, 一些村规民约可能存在侵害权利和缺乏公正的问题。因此, 对村规民约进行司法审查, 保障权利和维护公正至关重要。本文将探析村规民约司法审查中的权利保障与公正原则, 旨在深入研究其背景、意义以及限制与挑战, 并提出相应的加强措施。

一、村规民约司法审查的背景和意义

村规民约司法审查的背景是在中国农村社会中存在一些村庄自行制定的规章制度(即村规民约)存在侵害权利和缺乏公正的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包括不合理的限制、歧视性规定以及权力滥用等, 损害了村民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村规民约司法审查的意义在于保障权利和维护公正。通过司法审查, 能够对村规民约进行法律合规性和公正性的评估, 确保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且不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同时, 司法审查还可以纠正和消除不合理的规定, 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村规民约司法审查的实施有助于建立法治意识和法治文化, 提升村民的法律素养和法律意识, 增加村民的知情权和参与度。此外, 司法审查还可以构建一个公正透明的制度环境, 确保村民在村庄事务中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避免权力滥用和腐败行为的发生。

二、权利保障与公正原则

(一) 平等权利保障

平等权利保障是村规民约司法审查中的重要原则, 旨在确保每个人都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杜绝歧视和偏袒。在制定村规民约时, 应明确规定各种权利和义务, 确保村民拥有平等的土地使用、资源分

配、财产权等方面的权益。这包括规定公平的农田分配机制、确保村民平等参与决策过程、保护村民的合法财产权益等。通过明确规定平等权利, 可以防止权利不均和歧视现象的发生。村规民约应明确禁止制定与性别、年龄、族群等身份特征相关的歧视性规定。禁止以性别为由限制女性的权益, 在土地分配、经济发展等方面给予特定群体优先待遇。消除这种歧视性规定可以确保每个人都能平等获得自己的权益和机会, 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村委会和相关部门可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加强对平等权利保障原则的宣传。通过组织培训班、开展宣传活动, 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和平等观念, 使村民了解自己的权益和义务, 并知道如何维护自身权利。这样可以增强村民对平等权利保障原则的认同和支持。

(二) 公开透明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是村规民约司法审查中的重要原则之一, 村规民约应当以适当的形式和渠道进行公开发布, 确保村民能够获得相关信息。这可以通过在村委会、村民自治组织或公共场所张贴、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实现。公开发布村规民约可以让村民了解其中的内容和规定, 使村民知晓自己的权益和义务。制定村规民约的程序应该具备透明性。应广泛听取村民的意见和建议, 在制定阶段征求村民的参与和表达权, 例如召开公开座谈会、征求书面意见等。制定过程应当记录并公开, 让村民了解决策的形成过程, 提高村民对村规民约制定的信任度。村规民约的执行情况应进行公开监督。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包括公开村规民约的执行情况、工作进展、资源分配等重要信息, 让村民了解村规民约的落实情况。

（三）权益平衡原则

权益平衡原则在村规民约司法审查中也具有重要意义。要求在制定和执行村规民约时，要平衡不同利益方之间的权益关系，避免任何一方权益的过分偏袒或侵犯。村规民约应当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利益，如村民的经济权益、环境保护、社会公益等，并确保各方利益得到合理的权衡和保护。村规民约的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听取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包括村民代表、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以确保各方利益得到公正的平衡。在实践中，需要注重权利保障与公正原则的具体操作。比如，在制定村规民约时，可以成立专门的委员会，由村民代表、法律专家等组成，共同参与规定的讨论和制定。同时，在执行过程中，可以建立有效的申诉和仲裁机制，以解决村民对违反平等、公开透明和权益平衡原则的投诉和纠纷。

三、权利保障与公正原则的限制与挑战

（一）文化差异与传统习俗的冲突

在村规民约司法审查中，文化差异和传统习俗可能与权利保障和公正原则产生冲突。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和不同社群之间存在着多样的文化特点和传统习俗，其中一些可能与现代法律价值观存在差异。这种冲突可能导致对权利平等和公正原则的理解和应用存在分歧。某些地区或社群可能根据传统习俗对妇女、少数民族或其他群体进行歧视性限制，如限制其继承权、产权或参与村庄事务的机会。此时，将权利保障和公正原则应用于审查村规民约时，可能面临当地居民对这些限制的坚守和反对，认为这是其自身文化和传统的一部分。

（二）司法资源不足与法律意识的欠缺

权利保障与公正原则的有效实施也面临着司法资源不足和村民法律意识的欠缺等挑战。农村地区的司法资源相对较少，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人力资源的不足，以及相关的司法设施和资金的缺乏。这导致在村规民约司法审查过程中，无法充分保障村民权利的申诉、仲裁和司法救济。许多村民缺乏对法律的充分了解和认知，缺乏法律意识。村民可能不清楚自己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也不懂得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种法律意识的欠缺使得村民在面临侵权或不公正待遇时，无法有效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寻求司法救济。

四、加强权利保障与公正原则的措施

（一）完善法治教育与宣传

为加强权利保障与公正原则，完善法治教育与宣传是至关重要的。以下是针对农村地区的具体措施。

在农村地区开展普及法律知识的培训和教育活动，提高村民对法律的认知和理解。这可以通过举办法律讲座、培训班和研讨会等形式进行。培训内容应包括基本法律原则、权利与义务、合同法、土地法以及家庭法等与村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制定针对村民的易于理解和接受的法律资料和宣传材料，以促进村民对自身权利和义务的了解。这些材料可以采用简明扼要、图文并茂的方式，使用当地方言或口头语进行编写，使村民能够轻松理解和运用其中的法律概念和规定。

此外，可以借助新闻媒体、社交媒体和广播等渠道广泛传播这些信息。增加法律常识的宣传和意识形态的引导，以提高村民的法律素养，使村民能够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这包括强调法治的重要性，向村民传达法律对社会秩序、公平正义和个人权益的保障作用。同时，通过宣传典型的案例和成功的维权经验，鼓励村民积极参与法律事务，并知道如何寻求支持和救济。为加强法治教育与宣传的效果，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加大资源投入，提供足够的经费和人力，培养专业的法律教师和宣传员，确保法治教育与宣传工作的持续性和质量。与基层组织、农村学校以及村民自治组织合作，共同开展法治教育与宣传活动。这样可以利用现有的社区网络和资源，将法律知识传播到更广泛的村民群体中去。建立定期评估和监测机制，跟踪法治教育与宣传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及时调整和改进工作方案，确保其符合村民的需求和实际情况。

（二）建立有效的司法机制与资源配置

为确保权利保障与公正原则的实施，建立有效的司法机制和合理的资源配置至关重要。以下是具体措施。提供足够的司法人力资源，增派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专业人员到农村地区，支持村民权益的申诉、仲裁和司法救济。在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着司法资源匮乏的问题，导致村民难以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支持。因此，需要加大对农村地区司法人员的招聘、培训和分配。通过增加人力资源投入，可以提高农村地区的法律服务能力，确保村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增加投入，改善农村地区的司法设施和基础设施，确保村民能够方便地获得司法服务和资源。农村地区普遍面临着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等司法机构数量不足、设施陈旧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应当加大对农村地区司法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更新设备、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司法机构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也需要加强与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确保司法服务与其他基础设施的有机衔接，满足村民

的多样化需求。促进司法与行政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提高整体司法效率和公正性。

在农村地区,司法与行政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不足,导致权利保障和公正原则的落实受到限制。因此,应当建立健全司法与行政机构之间的沟通渠道和合作机制,在决策制定、规章制度的实施以及问题解决过程中加强协调。通过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合力,可以提高司法机关的响应速度和处理效能,确保权利保障和公正原则得到更好的实施。为确保建立有效的司法机制和资源配置的措施效果,可以采取以下进一步措施。加强对农村地区司法人员的培训和专业素质提升,提高村民的执法能力和职业道德。建立健全农村地区司法机构的评估和监督机制,加强对司法工作的质量和效果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正措施。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司法服务的数字化和在线化,提供便捷的网络平台和工具,使村民能够更方便地获得司法信息和资源支持。

(三) 启发民众参与与监督司法审查

建立村规民约制定与审查的公开透明机制,通过公开听证会、社区公告板等方式,让居民了解并参与到规章的制定过程中。这一措施旨在确保村规民约的制定和审查过程具有公开透明性,使居民能够了解相关规章的内容以及制定过程,并有机会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组织公开听证会,居民可以就规章的制定提供意见和反馈,而社区公告板则可用于发布与规章制定相关的信息和草案。这样做可以促进民众对决策过程的了解和参与感,增加其对村规民约的认同度和接受度。鼓励村民组织或代表团体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和审查,使村民能够在决策过程中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并对结果进行监督。该措施旨在推动民主参与和平等代表性,通过鼓励村民组织或代表团体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和审查,确保村民的声音得到充分听取和代表。村民组织或代表团体可以代表广大村民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村民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此外,村民还可以对规约制定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决策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第三,建立农村地区的申诉与仲裁机构是为了给予村民一个独立且有效的渠道来解决权益纠纷,从而增加民众对司法审查的信任度。在农村地区,由于资源有限和交通不便等问题,村民往往难以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支持,导致权益纠纷无法得到妥善解决,甚至可能演变成社会不稳定因素。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建立专门的申诉与仲裁机构具有重要意义。其一,该机构需要具备独立性和中立性,确

保村民能够在公正的环境下解决纠纷。独立性意味着该机构不受其他利益方的干扰,能够自主行使职能;中立性则要求机构成员在处理纠纷时不偏袒任何一方,客观公正地进行判断和裁决。这样可以增加村民对这一机构的信任,确保村民愿意将纠纷提交给该机构进行解决。其二,该机构应当具备专业性,确保纠纷得到准确、迅速的解决。专业的工作人员应具备法律知识和纠纷解决技巧,能够熟练运用法律规定并进行合理裁决。此外,该机构还可以提供相关的调解、协商等服务,以促进当事人之间的和解,减少司法程序的使用。其三,该机构的工作程序应当公开、透明。村民需要清楚了解申诉与仲裁的程序和要求,包括提交申请的方式、时间限制、证据要求等等。同时,机构的裁决结果也应当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确保公平公正原则得到落实。这样可以增加村民对该机构的信任度,使村民有信心将自己的权益纠纷交由该机构处理。

结束语

在村规民约司法审查中,权利保障与公正原则的探索至关重要。通过完善法治教育与宣传,建立有效的司法机制与资源配置,以及启发民众参与与监督司法审查,可以强化村民的法律意识和素养,提高权利保障的效果,并促进公正原则的实施。这些努力将为农村地区的法治建设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做出积极贡献。

参考文献:

- [1] 张福刚,翁超凡.村规民约中计划生育条款的司法审查——基于70件司法案例的分析[J].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学报,2021(04):39-48.
- [2] 张华.村规民约的司法审查:启动、内容与结果——基于2008篇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J].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2(03):69-76.
- [3] 陈晓龙.行政法视野下村规民约的司法审查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21.
- [4] 宋文咨.村规民约司法审查研究[D].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9.
- [5] 孟刚,阮啸.村规民约的司法审查研究[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1(03):82-86

作者简介:

姓名:史可(1994.02-),女,籍贯:河北霸州,民族:汉族,最高学历:本科,职称:助教,研究方向:法律。